

沈阳奉昌盛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陈延光	沈阳奉昌盛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24066343	陈延光
2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7					
8					
9					

2018年9月13日

沈阳奉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奉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奉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8年4月由北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沈阳奉昌盛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3日做出了《沈阳奉昌盛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8]47号）。

项目位于新民市法哈牛镇李家套村，项目占地面积为2375m²，土地和厂房为租赁，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厂房为租赁方建设，现已建成。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436m²。建设项目厂区主要分为3座生产车间（1座钣金车间、1座喷涂车间及1座组装车间）、1座办公楼、4间库房、2间车库、1间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建设项目2018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 (1)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防漏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2) 前处理工艺中的脱脂和无铬钝化工艺水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排放。

- (3) 喷漆室系统排放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废气

- (1) 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采用移动焊烟除尘器收集净化。
- (2) 喷漆废气设置水幕帘吸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人员： 郑永平 于勇 王超



(3) 喷粉废气

①喷粉

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漆房内进行的，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经风机吸入回收系统(旋风除尘+滤芯过滤)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过滤后回用生产，其他按无组织排放。

②固化

喷漆固化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固化室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燃气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燃气加热炉，烟气通过 8m 烟囱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喷漆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5m²。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机油、脱脂废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脱脂废油、钝化废渣、漆渣、滤芯除尘器产生的滤芯等危险废物均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1) 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及 4a 类限值要求。

验收人员：郑小平 于勇 王超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

2、本公司将在一个月内有资质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 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 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沈阳泰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静琳 于岩 王超